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

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超威電源(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向浙江兜蘭購買電池智能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由於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超威電源(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浙江兜蘭透過訂立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重續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再續期多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期滿時重續(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故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浙江兜蘭的60%權益由周先生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周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則超逾3,000,000港元，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超威電源(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向浙江兜蘭購買電池智能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由於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超威電源(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浙江兜蘭透過訂立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重續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再續期多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期滿時重續(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有關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1) 超威電源(作為買方)；及
(2) 浙江兜蘭(作為賣方)

主體內容： 超威電源將向浙江兜蘭購買電池智能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

- 年期：**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期滿時重續（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代價：** 根據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超威電源將不時向浙江兜蘭購買電池智能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價格參考實際成本（包括超威電源所訂購電池智能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有關的勞工成本、材料費、技術開發費、租金開支及折舊開支）另加20%至25%浙江兜蘭毛利率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性質及規模所提供的價格。為確保代價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已計及以下因素：
- (1) 獨立第三方就類似項目的報價；及
 - (2) 本集團所採購類似項目的過往價格。
- 付款：** 須於訂貨後一周內支付各份訂單代價30%的定金，發貨前再支付30%，設備安裝調試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30%，設備安裝後一年內支付餘下10%。
- 交付：** 就每宗購買交易而言，超威電源將預先向浙江兜蘭發出訂單，而浙江兜蘭須於訂單日期之後7日內確認訂單。確實交付日期及地點由超威電源與浙江兜蘭按個別交易確定。浙江兜蘭須負責交付及安裝生產線及配套設施以及相關費用。

**現有年度上限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項下擬進行的購買電池智能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所涉及的現有年度上限(不含稅)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40,000	40,000	40,000
過往交易金額	18,619	26,425	14,54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低於現有年度上限乃主要由於浙江兜蘭的產能增長低於預期。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項下擬進行的購買電池智能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所涉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0,000	40,000	4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
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1)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2)浙江兜蘭於來年的預期產能增長以及本集團對浙江兜蘭生產的生產設備的預期需求增長與本集團產能增長一致。

終止： 超威電源可透過向浙江兜蘭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通知期不得少於30個營業日。

訂立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原因及裨益

透過訂立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本集團將可適時獲得浙江兜蘭穩定供應電池智能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浙江兜蘭以合理價格提供設備可保障本集團的生產既先進又具備工藝可操作性。董事會認為相比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浙江兜蘭可為本集團若干獨特生產程序的研發和設計投入更多資源，亦可根據本集團的特定生產需要設計及製造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此外，浙江兜蘭提供生產設備的保養及售後服務，使本集團可確保生產程序運作暢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浙江兜蘭(為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訂約方)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士，存在利益衝突，故周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楊新新先生及方建軍女士)已就批准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就批准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鉛酸動力電池。超威電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浙江兜蘭的主要業務為機械電器、電子設備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自動化設備及控制軟體、工藝裝備、模具、自動化機械臂、自動化技術、智慧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兜蘭的60%權益由周先生擁有，其餘40%權益則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擁有。

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進行監督及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於發出每份個別訂單前審閱及評估條款，以確保其符合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所載原則及條文。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內，並確保該等交易按照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所載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內部審批程序、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故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浙江兜蘭的60%權益由周先生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周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所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則超逾3,000,000港元，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	指	超威電源與浙江兜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協議，據此，超威電源同意向浙江兜蘭購買電池智能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	指	超威電源與浙江兜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協議，以重續電池生產設備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據此，超威電源將向浙江兜蘭購買電池智能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再續期多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中國法定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超威電源」	指	超威電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明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兜蘭」	指	浙江兜蘭智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吳智傑先生及孫文平先生。